**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**

根据学校要求，在《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》（海大研字【2014】21号）框架内，制定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办法。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分委员会负责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，向学校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推荐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博士、硕士名单，各系负责硕士国家奖学金的初步评审。

**第一部分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**

一、学术成果的认定

在读期间，科研能力显著，发展潜力突出。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得者应至少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

1、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，如发表SCI、EI收录期刊论文；

2、获得发明专利授权或重要的实用新型专利；

3、获得正式批准的国际及国家标准；

4、参加国际性、全国性的学术、科技等竞赛性活动，成绩优异；

5、有其它具有较高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的科研成果。

二、学术成果评定排序指标

1、SCI一区论文或同等水平其他成果；

2、SCI 二区论文或同等水平其他成果；

3、SCI 三区论文或同等水平其他成果；

4、其他经学院评审分委会认定的国内国际期刊、国际会议论文或同等水平其它科研成果；

三、奖学金评定办法

由评委根据参评者的科研综合情况投票确定。

**第二部分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**

**一、物理系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**

为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，表彰科研能力突出、学习成绩优异的全日制脱产学习的研究生，根据《财政部、教育部关于印发<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>的通知》（财教[2012]342号）的精神和《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海大研字[2012]26号）文件的要求，特制定物理系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，根据研究生的思想品德、课程成绩、学术成果与科研活动等表现综合评定。

（一）评选基本条件

符合《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中关于国家奖学金评选的思想品德和学风基本条件；科研能力突出的硕士研究生；原则上上一学年课程成绩不合格者不能参评国家奖学金。

（二）评选办法

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得者在科技创新、学术活动等方面表现优秀，并获得重要学术成果。

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得者，在专业和职业领域研究或实践中，创新成果优秀，并有经过规范程序认定的相应成果。（专业硕士学位也鼓励发表论文、申请专利、科技竞赛）

科研成果包括：

（1）在SCI、EI收录期刊上正式发表或有明确创新点并待发表的高水平学术论文；或其他具有较高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的科研成果。

（2）获得具有应用价值的发明专利授权或重要的实用新型专利授权。

（3）参加国际性、全国性的学术、科技等竞赛性活动，成绩优异。

（4）获得软件著作权。

（5）科研成果获奖。

一项科研成果在同类奖学金评选的过程中只能使用一次。

科研成果作者第一单位须为中国海洋大学，署名原则上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。

在同等条件下，积极参加社会工作、公益活动的同学，优先考虑。

申请国家奖学金者，必须参加物理系国家奖学金申请答辩。

（三）附则

凡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证据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奖学金评选资格。

物理系成立奖助学金评定委员会，由该委员会依据上述规定评定硕士研究生的国家奖学金。

未尽事宜由物理系奖助学金评定委员会审核讨论解决。

1. **电子工程系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**

（一）此评定办法适用于电子工程系的学术型和专业型硕士研究生。

（二）电子工程系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委员会：由系主任、各级教授、系副主任、支部书记组成，其中评定委员会主任由系主任担任。

（三）电子工程系研三和研二级硕士研究生自愿参与申报和评定。

（四）学术成果、科研评价的认定。

学术成果包括论文、专利、软件著作权三种，科研评价则主要依据参与导师科研课题情况来确定。具体按以下方式认定：

1、SCI论文通过在学校图书馆网站在线查询核实（提交查询结果的截屏），SCI期刊信息和影响因子使用Web of Science数据库、JCR数据库数据库提供。EI期刊使用EI数据库的查询截屏。

2、有效的EI收录国际会议论文除了有上述的收录证明外，一般还要求该国际会议至少已连续举办10年。另外，审核时，如果评定委员会认为该国际会议档次过低，也将不予认定，即使连续举办超过10年。

3、专利必须取得授权方可。

4、软件著作权必须有授权证书方可。

5、科研评价由参与导师科研课题情况来确定，主要通过导师推荐信来认定。推荐信中应说明课题级别、来源、经费、起止年月以及对学生参与课题的简要评价，原则上，导师应为课题负责人。

（五）综合积分计算方法：

奖学金评定采用综合积分法，满分为100分，由两部分组成：

1、综合测评成绩，占40%。

2、学术成果和科研评价成绩，占60%。

3、在同等条件下，积极参加社会工作、公益活动的，优先考虑。

这两个部分的具体计分方法在后面介绍。

（六）各部分积分的计分方法：

1、综合测评成绩。综合测评成绩由以下3部分组成：

（1）入学成绩占20%。以各专业第一志愿学生中第一名的入学总成绩为100分，其它同学按这个成绩折合为百分制成绩，保研学生以100分计算，调剂学生取第一志愿学生的最低分；

（2）第一学年的成绩占80%，学习成绩采用学分绩计算方法，公式如下：

平均学分绩=  

**注：**前沿讲座、实践训练、论文写作规范、公共选修课不在计算范围之内；免修研究生英语（下）的同学不计该门成绩。

2、学术成果。按以下方式计分，累计不超过60分：

（1）SCI论文。学生第一作者，导师为通讯作者，论文分值=影响因子\*20；学生第二作者，导师为通信作者或第一作者，论文分值=影响因子\*15；学生第三作者，导师为通讯作者，论文分值=影响因子\*6。论文分值低于6分的按6分计。(注:对于未刊发,但处于Accepted或Minor Revision状态的情况，须提交辅助材料：文章评审结果、审稿意见、修改回复信等，由评定委员会调查研究后决定是否计入分值；对于该种情况计入分值的同学如果获得本奖学金，下次评奖将不能再次使用。电子工程系将跟踪该论文的状态。)

（2）EI论文。学生第一作者，导师第二作者，论文分值为6分；学生第二作者，导师第一作者，论文分值为5分。

（3）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登记。对于发明专利，学生第一设计人，导师第二设计人，分值为15分；学生第二设计人，导师第一设计人，分值为12分。对于实用新型专利，学生第一设计人，导师第二设计人，分值为6分；学生第二设计人，导师第一设计人，分值为5分。对于软件著作权登记，学生第一设计人，导师第二设计人，分值为3分；学生第二设计人，导师第一设计人，分值为2分。

（4）科研评价。导师出具的学生参加国家级纵向项目推荐信的情况，加5分；导师出具的学生参加省部级纵向项目推荐信的情况，加3分；导师出具的学生参加市级纵向项目推荐信的情况加2分；导师出具的学生参加横向项目推荐信的情况，20万以上的项目加2分。注：学生只能提交一个科研项目加分。

说明：学术成果和科研评价的满分为60分（上限），上述四项分值直接求和后计入总成绩。

（七）参选资格

以学校下发的参评名单为准，有下列情况者，不得参加国家奖学金的评定

1、有功课不及格者。只要有一门课程不及格不能参加奖学金评定，英语（上）不及格也不能参加。

2、受过处分者不得参加评定。

注：如有同学私自篡改成绩、弄虚作假，一经发现，将视具体情节报送学院或学校有关部门处理。

（八）跨系选导师的学生参加导师所在系奖学金评定，不参加电子工程系评定，不占用电子工程系评选名额。

（九）申请国家奖学金成功后，申请时所用成果不能再用于以后所有奖学金的评定。

**三、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系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**

为提高计算机系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，制定硕士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办法，依据研究生的学业成绩和学术成果等综合评定。

（一）评定办法：奖学金评定采用综合积分法，满分为100分，学术成果占40%，综合测评占60%。

1、学术成果成绩（累计不超过40分）。

（1）学术成果认定方法

进入CCF A类、B类、C类的论文，以及中科院SCI分区表一、二、三区的论文；有SCI、EI、ISTP收录证明，或经评定委员会认可的其它国际期刊或国际会议论文； CSCD核心期刊论文；已实际应用的软件著作权；经评定委员会认可的其他成果。

（2）学术成果分档

档次A：CCF A类期刊论文、中科院SCI分区表一区论文；

档次B：CCF B类期刊论文、中科院SCI分区表二区论文、CCF A类会议论文；

档次C：CCF C类期刊论文、中科院SCI分区表三区论文、CCF B类会议论文；

档次D：中科院SCI分区表一、二、三区以外的SCI期刊论文、CCF C类会议论文、已授权的发明专利；

档次E：EI serials会议论文、CSCD核心期刊论文；

档次F：EI non-serials会议论文、已实际应用的软件著作权。

（3）学术成果计分方法

档次A成果，每项计32分；档次B成果，每项计26分；档次C成果，每项计20分；档次D成果，每项计13分；档次E成果，已被收录每项计7分，尚未收录每项计6分。

档次F成果，EI non-serials会议论文已被收录每项计5分，尚未收录每项计3分；EI non-serials会议论文在有多项的情况下，若有被收录的，最多可计两项，否则只能记一项；EI non-serials会议论文必须提供会议的Call for papers与论文全文，评审委员会将结合该会议往届概况、检索情况判断会议档次，非正规会议论文不加分。

软件著作权每项计3分，只能计一项。

软件著作权需用户单位提供应用证明，证明该成果产生了一定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，并由用户单位签字盖章，无应用证明不加分。

注：导师一作、学生二作，由导师给定权重加分（权重值最大为1.0）；导师非一作，学生二作，导师签字确认第一作者为学生副导师，可以由导师给定权重加分（权重值不超过0.7）；发明专利未授权、只是处于审核阶段，不加分；对于比较好的学术期刊和学术会议论文，由计算机系学术委员会讨论投票决定计分方法。

2、综合测评成绩（满分60分）。

（1）入学成绩占12分，其中第一志愿学生将入学总成绩折合为百分制后计算，保研学生取第一志愿学生的最高分，调剂学生取第一志愿学生的最低分。

（2）第一学年的成绩占30分，根据不同层面的功课所占比重计算总分，折合为百分制后计算；3）导师评价18分，分三档：档次A，18分；档次B，12分；档次C，10分。

（3）为每位导师分配的档次A的名额为1；其他的学生，导师可酌情分入B、C档。如果导师所带学生超出了系里规定的人数上限，A档名额要减去超过的人数。

3、补充说明。

（1）以学术成果为首要考核指标，学术成果成绩相等情况下，比较综合测评成绩（入学成绩均按12分计算）决定名次；

（2）班长、团支书、党支书，校院学生会主席团、部长，CCF学生分部主席、副主席，兼职辅导员、德育辅导员，评比国家奖学金时不加分；

4、CCF会议论文指“Full paper”或“regular paper”，会议上发表的Poster, Demo paper, Technical Brief, Abstract等不计分，会议中的Short paper、Workshop、Special Session等论文加分办法由计算机学术委员会讨论确定；

5、期刊、会议论文中的Abstract不计分；

6、累计180天离校者和受过处分者，不得参加奖学金的评定；

7、申请国家奖学金成功后，申请时所用成果不能再用于其他奖学金的评定。

（三）若研究生本人有违反学术纪律或弄虚作假行为，被检举揭发并经核查属实的，取消评选资格。

（四）本办法由计算机系奖学金评审工作组负责解释。

**四、海洋技术系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**

为提高我系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，依据《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海大字【2014】14号），特制定海洋技术系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，根据研究生的思想品德、学业成绩、科研创新能力和学术成果等综合评定。

（一）评选基本条件

符合《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》中关于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，学风严谨，道德品质优良，学习成绩优异、科研能力显著、发展潜力突出。

（二）学术成果与科研创新能力评价条件

1、学术成果

学术成果包括发表论文、出版专著、科研成果获奖、发明专利等。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得者应至少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1）在科技创新方面有突出成果，并在重要学术期刊上发表有明确创新点的论文；或在在专业领域有优秀的创新成果， 并有经过规范程序认定的相应成果。

（2）参加国际性、全国性的学术、科技等竞赛性活动，成绩优异。

（3）参与重要科研课题的科研试验工作，并解决了关键技术问题。

2、研究成果指署名单位为我校的学术成果。若发表文章或其它研究成果第一作者为申请者的指导教师，第二作者研究生可视为第一作者。

3、成果期限：为在研究生学习期间形成的学术成果。学术成果需提供原件材料。由于时间原因论文尚未正式出版发行者，需提交编辑部接受函等证明材料。以往获得过国家奖学金的申报成果不能重复使用。

4、发表文章或研究成果内容应与学科专业相关。

（三）评审程序

1、我系全日制脱产学习的二年级、三年级硕士研究生，均有资格申请。有意愿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，须由本人提出申请，并提交研究生课程学习成绩单、科研成果及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。

2、成立由系正副主任、各学科点负责人、指导教师代表、研究生代表为委员的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组。评审工作组负责国家奖学金申请的组织和初步评审等工作。

3、评审采取公开答辩的形式，根据研究生表现出的创新思维与潜力、创新成果的水平等，确定本系推荐获奖研究生初步名单，获推荐的研究生材料须在本培养单位内进行公示。公示无异议后，获奖初步名单及申请材料报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分委员会。

（四）附则

1、在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过程中，若硕士研究生本人有违反学术纪律或弄虚作假行为的，或评审结束后出现被检举揭发并经核查属实的，取消奖学金评选资格。

2、本办法由海洋技术系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组负责解释。